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葛約翰

訴訟代理人　魏鴻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（本件原定於民國115年10月23日宣判，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，順延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）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賴仁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瑋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林炎良	臺灣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	115年1月31日	18萬0,891元	SCAA6031713